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松耀印刷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碧芬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狀末之蓋章(公司印文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